

5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州画院（贵州美术馆）的时光刻痕——百年贵州版画作品收藏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光刻痕——百年贵州版画作品收藏项目，属于艺术品代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贵州卡柏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